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环明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景先生、梁伟亮先生、陈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